

开远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开抗指办〔2023〕1号

关于印发开远市一般以上地震灾害123快速响应机制（市级层面行动清单）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现将《开远市一般以上地震灾害123快速响应机制（市级层面行动清单）》印发给你们，请你们认真组织实施。

开远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2023年9月13日



开远市一般以上地震灾害 123 快速响应机制

市级层面行动清单

为科学、高效、有序应对处置一般以上地震灾害，提高抗震救灾应急响应效能，根据《云南省重特大地震灾害 123 快速响应机制》，按照省、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建立一般以上地震灾害 123 快速响应机制。

一、震后 1 小时内重点工作

（一）市地震局上报《地震速报》，向市委、市政府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震情和灾害损失快速评估情况，实时开展余震监测预警及报告。

（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长安排部署抗震救灾工作。

（三）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接受省、州抗震救灾指挥部调度，及时了解震中地区震情灾情（重点调度人员伤亡情况），并报告初步震情灾情，市应急局、市工信局等相关部门做好音视频或卫星电话信号传输保障。

（四）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全面收集汇总地震灾情信息，分析评估救灾需求，并向市委、市政府和省、州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震情灾情初判（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救援需求等），及时向市消防救援大队、市人武部、云南省小龙潭矿务局及驻开部队通报震情灾情初判。

（五）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各工作组组长、副组长到市抗震救灾指挥部集结（市行政中心 327 会议室）。

（六）开远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协调市消防、驻开部队、驻开有关单位、乡镇民兵等救援力量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七）市消防救援大队派出前突分队突进震中灾区，动态反馈行进途中道路、网络情况，保证灾区信息通道畅通。

（八）市政府办公室有关科室、市应急局、市地震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消防救援大队等指挥长、副指挥长单位相关干部职工及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全体干部职工自行到各自办公室开展相关工作，听从指挥部及其办公室调度安排。

（九）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加强与震中乡镇（街道）沟通联系，及时了解和报告初步震情、灾情，衔接相关工作。

二、震后 2 小时内重点工作

（一）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按照《开远市地震应急预案》相关规定以及震情灾情初判，启动相应级别的抗震救灾应急响应。

（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在市行政中心 327 会议室召开抗震救灾紧急会议，安排部署抗震救灾全面工作。市消防救援大队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协同做好会议材料起草、会务保障等工作。

（三）成立市抗震救灾前、后方指挥部，设立集中办公地点。前方指挥部集中办公地点设在震中相关乡镇（街道），相关人员

接通知后自行前往；后方指挥部集中办公地点设在市行政中心327会议室，相关人员接通知后自行前往。

（四）市抗震救灾前方指挥部一名副指挥长率市地震局、市应急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消防救援大队、红河供电局开远分局有关负责人，先期赶赴震中灾区，快速收集汇总上报初步震情灾情，实时与后方指挥部保持信息互通。

（五）开远市消防救援大队赶赴震中灾区。

（六）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有关成员单位根据抗震救灾工作职责，做好抗震救灾准备。

（七）市级安全生产、医疗卫生、工程抢险、道路抢通、通讯保障、电力保供、救灾物资运输等专业救援力量集结待命，做好抢险救援准备。

（八）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加强与震中乡镇（街道）、省、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沟通联系，动态了解、报告震情、灾情，衔接相关工作。

三、震后3小时重点工作

（一）市抗震救灾前方指挥部工作组全体工作人员赶赴灾区，途中适时调度灾区情况。

（二）市地震局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提供震情趋势判定意见，提出抗震救灾建议。

（三）市抗震救灾后方指挥部统筹调派应急、地震、公安、

消防救援、红十字会、交通、住建、水利、自然资源、卫生、环保、通信、电力、气象等成员单位的有关专业应急救援力量、社会救援力量等赶赴灾区，开展先期处置、自救互救等抗震救灾。

（四）市抗震救灾后方指挥部统筹调运救灾物资到灾区，前方指挥部协同灾区乡镇（街道）统一接收、分发。

（五）市抗震救灾后方指挥部视情请求驻开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支援抗震救灾工作。

（六）市抗震救灾后方指挥部根据灾情调配救灾物资、会同市财政局，根据灾情初判和领导指示，紧急下拨抗震救灾资金。

（七）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有关成员单位组织指导好行业领域先期处置、自救互救等工作。

（八）市抗震救灾后方指挥部组织召开第一次新闻发布会，通报初步震情以及救灾部署工作情况。

（九）公安、交通部门对灾区重要交通线、重点区域实行交通管制，开辟抗震救灾绿色通道，优先保障专业救援、医疗卫生救援、救灾物资运输车辆进入灾区。

（十）市抗震救灾前、后方指挥部加强与各乡镇（街道）、省、州抗震救灾指挥部沟通联系，协调处理省、州抗震救灾工作组或前方指挥部开设、信息互通、工作衔接等。